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72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盘珠宝”）于 2020 年 4 月起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而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收到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小贷”）提交至你公司的两份《裁决书》，大盘珠宝于 2018 年 8 月为苏建明、朗娇翀以及苏华清分别向特发小贷借款 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为 1,80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2%。大盘珠宝的上述担保事项，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

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1月12日